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4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九十七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7歲，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及10月28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A與胞弟手足間發生嚴重衝突，胞弟有持水果刀刺向受安置人A，造成受安置人A額頭、鼻翼左側、上嘴唇、左胸壁、左大腿、右小腿皆有切割傷，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0月30日9時5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法定代理人B及相關親屬之親職能力，尚待聲請人持續評估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2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5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6 案件聲請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5  
17 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1  
18 7歲，安置迄今，尚能配合機構規範，亦可自行完成庶務性  
19 工作，就學狀況穩定，經觀察受安置人A經常運用零碎時間  
20 自主學習，亦積極與輔導老師及特教老師討論未來職涯規  
21 劃，對於未來升學動機及目標尚算明確；觀察受安置人A對  
22 於返家一事仍抗拒，且明確表示現階段無法與法定代理人B  
23 及受安置人A胞弟及其他親屬和解，希冀能於安置機構中穩  
24 定生活，未來以自立生活為目標。另於114年2月21日起中心  
25 因受安置人A表示有意願透過諮商釐清其內在議題，遂安排  
26 其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迄今已進行18次，經諮商推進，觀察  
27 受安置人A較能覺察與接觸脆弱情緒，練習不以強力指責之  
28 方式表達情緒，另對家庭關係之感受仍在整合中，後續本中  
29 心將持續提供個別心理諮商，以協助受安置人A梳理其內在  
30 狀態。法定代理人B，面對受安置人A安置一事，雖表達希  
31 望受安置人A能返家，然亦清楚親子間之負面情緒尚未緩

01 解，擔憂受安置人A再次陷入過往的相處困境，故表示願意  
02 配合中心相關處遇，於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B亦不定期將受  
03 安置人A生活用品交付給社工，關心受安置人A安置後生活  
04 狀況；於親子會面上，因法定代理人B考量受安置人A對其  
05 仍有強烈情緒遂未申請親子探視，受安置人A現仍拒絕與法  
06 定代理人B見面，經中心評估後暫緩安排親子會面，考量受  
07 安置人A與親屬間仍有親情維繫之需要，將視受安置人A身  
08 心狀況及個人意願安排會面探視事宜；另針對法定代理人B  
09 無力處理受安置人A手足衝突之況，中心已裁處法定代理人  
10 B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法定代理人B配合處遇佳，將繼續  
11 安排相關親職諮商輔導以提升法定代理人B管教知能及親子  
12 互動技巧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  
13 情，考量受安置人A對於法定代理人B及胞弟尚有負面情  
14 緒，返家意願低，親子、手足關係尚待修復，法定代理人B  
15 無法提出具體安全維護計畫，親職能力尚須聲請人評估及提  
16 供相關協助，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人A  
17 現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維護  
18 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9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20 受安置人3個月。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陳宜欣